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依申请公开

佛卫函〔2017〕936号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 医学领军人才和杰出青年医学人才以及 医学骨干人才遴选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市、打造健康佛山”的战略决策，根据《中共佛山市委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市的决定》（佛发〔2016〕5号）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佛府函〔2016〕105号）精神，我局组织制订了《佛山市医学领军人才和杰出青年医学人才以及医学骨干人才遴选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10月24日

佛山市医学领军人才和杰出青年医学人才以及 医学骨干人才遴选工作方案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市、打造健康佛山”的战略决策，根据《中共佛山市委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市的决定》（佛发〔2016〕5号）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佛府函〔2016〕105号）精神，充分发挥高层次卫生技术人员在卫生人才队伍中的引领作用，加快推进我市医疗卫生高地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市、打造健康佛山”的战略决策，牢固树立人才为本观念，以医学领军人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以及医学骨干人才培育为主线，以创新平台、学科建设和团队建设为重要载体，努力建设一支高端引领、结构优化、人民满意的医学人才队伍，为加快建设健康佛山、打造卫生强市、建设医疗卫生高地、深入推进医改和医疗卫生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二、成立领导机构

成立市医学领军人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以及医学骨干人才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下同），负责我市医学领军人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以及医学骨干人才选拔的组织领导和监督工作。组长由市卫生计生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卫生计

生局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卫生计生局科教宣传科、人事科、中医科、医政科、疾控科等科室负责人和局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我局科教宣传科，负责评选工作的具体事务，科教宣传科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目标任务

（一）总目标。

培育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创造性成绩、在国内相关领域有较高学术地位、在全省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的高层次医学领军人才，培养一批引领学科发展、参与国内外竞争与合作的青年学科带头人和专家。健全医学领军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医学人才成长机制，优化卫生人才结构。构建政府、单位和社会共同投入共同培养的高层次卫生人才开发模式，建立定位明确、层次清晰、衔接紧密、促进高层次卫生人才可持续发展的培养和支持体系。

（二）具体目标和任务。

到 2018 年底，围绕佛山市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战略部署，有计划、有重点地选拔 10 名市级“医学领军人才”、100 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和 200 名“医学骨干人才”作为我市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对象。

四、选拔原则和范围

（一）选拔原则。选拔工作实行公平公正、注重质量、专科平衡原则。

公平公正：即面向全市公开进行选拔，统一标准、公开透明。

注重质量：即选拔工作必须坚持标准，质量第一，宁缺勿滥。

专科平衡：即选拔工作应涵盖各主要专业，兼顾各专业和专科。

（二）选拔范围。面向全市医疗卫生机构。

五、选拔基本标准

“医学领军人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和“医学骨干人才”为能够代表全市一流临床医学水平并具有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能力，或者具有临床应用与创新能力及发展潜力的杰出医学人才，具体标准和申报学科目录见附件。

六、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各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申报类别认真填写佛山市医学领军人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和医学骨干人才申报书等相关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到所在单位。

（二）单位初筛。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各单位成立专家组，通过专家评审确定申报对象，并在单位内公示7天。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单位将其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相关学历、执业证书、单位聘用证书等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上报至所在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市直属单位（含市口腔医院）直接报市卫生计生局。

（三）区、市级单位推荐。各区及市级单位成立医学领军人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以及医学骨干人才工作小组，对本区或本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对照选拔标准优中选优，择优提出推荐名单并经公示后报市卫生计生局。各区、市直属医院（含市

口腔医院)可推荐医学领军人才 1-5 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和医学骨干人才(合并申请) 10-50 名。承担医疗卫生任务的市属公共卫生机构和血站可推荐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和医学骨干人才(合并申请) 2-4 名。

(四) 认定公布。市卫生计生局组织或委托相关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对各区、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审核认定,审核通过者由市卫生计生局公示后予以公布。

(五) 签订合同。由市卫生计生局与培养对象单位签订合同书,明确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共同承担培育项目建设任务。

(六) 特别说明。已获遴选为省“医学领军人才”或“杰出青年医学人才”人员,不需申报直接认定为市的“医学领军人才”或“杰出青年医学人才”人员。今后 3 年内申报省“医学领军人才”或“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候选人,原则上从市的“医学领军人才”或“杰出青年医学人才”人员当中选拔报送。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各地、各单位应加强“医学领军人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和“医学骨干人才”选拔工作的领导,纳入卫生强市工作内容,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确保选拔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二) 优化支撑条件。各地、各单位要做好资源调配,加大投入,加强培养对象支撑条件建设,在工作场所、实验设备和人员配备等方面优先保障,要及时了解培养对象的实际困难,帮助他们解决后顾之忧。鼓励培养对象在培养期间到国内外知名医

疗卫生等机构开展进修学习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三）强化激励保障。医疗卫生机构要统筹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激励。对于聘任为市医学领军人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和医学骨干人才的，按医学领军人才 30 万/人/年、杰出青年医学人才 20 万/人/年和医学骨干人才 10 万/人/年的标准，连续 3 年由所在单位安排培养经费，主要用于培养对象及其团队的业务和科研活动，包括业务条件改善、科学研究、组织国内外学术会议、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参与国际科技合作、国内外进修学习等。同时在申报推荐各级人才培养计划、科研立项、学科建设、成果推广等方面，优先予以考虑。

（四）严肃纪律。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做好申报及推荐工作，严禁弄虚作假。对于发现申报人或者申报单位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附件 1

佛山市“医学领军人才”和“杰出青年医学人才”以及医学骨干人才选拔基本标准

一、医学领军人才

(一)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尚的职业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开拓创新的精神。

(二) 年龄在 55 周岁及以下，具有卫生系列或医学专业教学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医疗卫生（含科研）一线工作不低于 15 年，每年从事本专业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8 个月。在佛山连续工作时间满 2 年。

(三)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担任本专业省级学会副主委及以上职务，或国家级学会常委及以上职务，理论基础扎实，具备带领团队从事较高水平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熟练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新进展，及时研判其发展趋势。

(四) 是佛山市“十三五”医学重点专科或特色专科负责人，或 2016 年后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医学重点专科或特色专科负责人，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善于整合与利用资源，注重人才梯队建设，能够作为核心人物凝聚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过

硬、业务能力和协同攻关能力强、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团队。

(五) 近五年科研工作成绩突出，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

1. 作为第一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国家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等）或省、部级科研课题，并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技术效益者；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科研经费累计20万元以上。

2. 国家级科技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前五名或省（部）级科技奖励（奖励类别同国家奖）二等奖前三名获得者或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市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

3. 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有影响的专业期刊上正式发表论著满5篇，而且被SCI、EI、ISTP收录论文满2篇，影响因子累计满3分。

4. 以第一主编出版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专著1部，专著为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物，有统一标准书号ISBN及CIP号；或以主编或副主编名义编写全国高等医药院校统编教材1部。

(六) 在五年内发生医疗事故的主要责任者、或者受到刑事、党纪政纪处理的，不得申报医学领军人才。已经聘任为医学领军人才的，不再聘任为“医学领军人才”。

二、杰出青年医学人才或医学骨干人才

(一)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尚的职业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开拓创新的精神。

（二）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医学骨干人才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下，具有卫生系列或医学专业教学系列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医疗卫生（含科研）一线工作不低于 10 年，每年从事本专业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8 个月。在佛山连续工作满 2 年。

（三）具有优秀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课题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有重要创新，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并广泛用于实践，对本专业医疗卫生水平的提高具有积极促进和良好带动作用。

（四）优先考虑佛山市“十三五”医学重点专科、特色专科或 2016 年后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医学重点专科或特色专科负责人或骨干，有较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作为本专业领域主要专家参加院际疑难危重病例重大会诊，在常见病、多发病、疑难危重疾病的诊断治疗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五）近五年科研工作成绩突出，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

1. 作为前 3 名参与过国家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等）或省、部级科研课题，并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技术效益者；作为项目前 3 名参与者获得科研经费累计满 10 万元。

2. 作为第一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省卫生计生部门（含省中医药局）科研课题或市科技局有经费的医学科技攻关项目。

3. 国家级科技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前十名或省（部）级科技奖励（奖励类别同国家奖）三等奖及以上前五名获得者或作为前三名获得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区级三等奖以上科技奖励。

4. 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有影响的专业期刊上正式发表论著不少于2篇，或被 SCI、EI、ISTP 收录论文不少于2篇，影响因子累计满2分。

5. 以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专著1部，专著为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物，有统一标准书号 ISBN 及 CIP 号；或参与编写全国高等医药院校统编教材1部。

（六）在五年内发生医疗事故的主要责任者、或者受到刑事、党纪政纪处理的，不得申报杰出青年医学人才或医学骨干人才。已经聘任为杰出青年医学人才的，不再聘任为“杰出青年医学人才”或“医学骨干人才”。

附件 2

佛山市医学领军人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等 选拔培养申报学科目录

序号	一级学科	序号	二级学科	序号	三级学科
1	临床医学	1	内科学	1	普通内科学
	临床医学		内科学	2	心血管内科学
	临床医学		内科学	3	呼吸内科学
	临床医学		内科学	4	消化内科学
	临床医学		内科学	5	肾内科学
	临床医学		内科学	6	神经内科学
	临床医学		内科学	7	内分泌学
	临床医学		内科学	8	血液病学
	临床医学		内科学	9	结核病学
	临床医学		内科学	10	传染病学
	临床医学		内科学	11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临床医学		内科学	12	变态反应学
	临床医学		内科学	13	重症医学
	临床医学		内科学	14	职业病学
	临床医学	2	全科医学	15	全科医学
	临床医学	3	急诊医学	16	急诊医学
	临床医学	4	保健医学	17	老年医学
	临床医学		保健医学	18	运动医学
	临床医学		保健医学	19	康复医学
	临床医学	5	外科学	20	普通外科学
	临床医学		外科学	21	骨外科学

	临床医学		外科学	22	胸心外科学
	临床医学		外科学	23	神经外科学
1	临床医学	5	外科学	24	泌尿外科学
	临床医学		外科学	25	小儿外科学
	临床医学		外科学	26	烧伤外科学
	临床医学		外科学	27	整形外科学
	临床医学		外科学	28	心血管外科学
	临床医学		外科学	29	器官移植外科学
	临床医学		外科学	30	实验外科学
	临床医学	6	麻醉学	31	麻醉学
	临床医学	7	妇产科学	32	妇产科学
	临床医学	8	儿科学	33	儿科学
	临床医学	9	眼科学	34	眼科学
	临床医学	10	耳鼻咽喉科学	35	耳鼻咽喉科学
	临床医学	11	口腔医学	36	口腔医学
	临床医学		口腔医学	37	口腔内科学
	临床医学		口腔医学	38	口腔颌面外科学
	临床医学		口腔医学	39	口腔修复学
	临床医学		口腔医学	40	口腔正畸学
	临床医学	12	皮肤与性病学	41	皮肤与性病学
	临床医学	13	精神病学	42	精神病学
	临床医学	14	肿瘤学	43	肿瘤内科学
临床医学	肿瘤学		44	肿瘤外科学	
临床医学	肿瘤学		45	肿瘤放射治疗学	
临床医学	15	病理学	46	病理学	
临床医学	16	医学影像	47	放射医学	
临床医学		医学影像	48	核医学	
临床医学		医学影像	49	超声波医学	
临床医学	17	计划生育	50	计划生育	

	临床医学	18	临床医学检验学	51	临床医学检验学
1	临床医学	19	营养	52	临床营养
	临床医学	20	疼痛学	53	疼痛学
2	卫生技术	21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54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卫生技术	22	输血医学技术	55	输血医学技术
	卫生技术	23	病理学技术	56	病理学技术
	卫生技术	24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5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卫生技术	25	口腔医学技术	58	口腔医学技术
	卫生技术	26	放射医学技术	59	放射医学技术
	卫生技术	27	核医学技术	60	核医学技术
	卫生技术	28	超声波医学技术	61	超声波医学技术
	卫生技术	29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62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卫生技术	30	营养	63	临床营养技术
3	护理学	31	护理学	64	护理学
4	药学	32	医院药学	65	医院药学
	药学	33	临床药学	66	临床药学
5	中医学	34	中医基础理论	67	中医基础理论
	中医学	35	中医诊断学	68	中医诊断学
	中医学	36	中医内科学	69	中医内科学
	中医学	37	中医外科学	70	中医外科学
	中医学	38	中医肛肠科学	71	中医肛肠科学
	中医学	39	中医骨伤学	72	中医骨伤学
	中医学	40	中医妇科学	73	中医妇科学
	中医学	41	中医儿科学	74	中医儿科学
	中医学	42	中医眼科学	75	中医眼科学
	中医学	43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76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中医学	44	中医耳鼻喉科学	77	中医耳鼻喉科学
	中医学	45	中医口腔科学	78	中医口腔科学
中医学	46	中医老年病学	79	中医老年病学	

5	中医学	47	中医针灸学	80	中医针灸学
	中医学	48	推拿（按摩）学	81	推拿（按摩）学
	中医学	49	中医护理	82	中医护理
6	中西医结合医学	50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83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中西医结合医学	51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84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中西医结合医学	52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85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中西医结合医学	53	中西医结合妇产科学	86	中西医结合妇产科学
	中西医结合医学	54	中西医结合儿科学	87	中西医结合儿科学
	中西医结合医学	55	中西医结合皮肤病学	88	中西医结合皮肤病学
7	预防医学	56	疾病控制	89	疾病控制
	预防医学	57	公共卫生	90	公共卫生
	预防医学	58	职业卫生	91	职业卫生
	预防医学	59	妇幼保健	92	妇幼保健
	预防医学	60	健康教育	93	健康教育
	预防医学	61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94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预防医学	62	环境卫生学	95	环境卫生学
	预防医学	63	流行病学	96	流行病学
	预防医学	64	卫生统计学	97	卫生统计学
	预防医学	65	卫生化学	98	卫生化学
	预防医学	66	卫生毒理	99	卫生毒理
	预防医学	67	放射卫生	100	放射卫生
8	预防医学技术	68	卫生检验技术学	101	理化检验技术
	预防医学技术		卫生检验技术学	102	微生物检验技术
	预防医学技术	69	放射卫生技术学	103	放射卫生技术学
	预防医学技术	70	疾病控制技术学	104	职业卫生与职业病技术学
	预防医学技术		疾病控制技术学	105	环境卫生技术学
	预防医学技术		疾病控制技术学	106	消毒控制技术学
	预防医学技术		疾病控制技术学	107	卫生毒理技术学
8	预防医学技术	70	疾病控制技术学	108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学

	预防医学技术		疾病控制技术学	109	地方病控制学
	预防医学技术		疾病控制技术学	110	寄生虫病控制学
9	基础医学	71	人体解剖学	111	人体解剖学
	基础医学	72	医学细胞生物学	112	医学细胞生物学
	基础医学	73	病原生物学	113	病原生物学
	基础医学	74	医学生物化学	114	医学生物化学
	基础医学	75	分子生物学	115	分子生物学
	基础医学	76	医学生物物理学	116	医学生物物理学
	基础医学	77	生理学	117	生理学
	基础医学	78	人体组织胚胎学	118	人体组织胚胎学
	基础医学	79	医学遗传学	119	医学遗传学
	基础医学	80	免疫学	120	免疫学
	基础医学	81	医学微生物学	121	医学微生物学
	基础医学	82	医学寄生虫学	122	医学寄生虫学
	基础医学	83	病理生理学	123	病理生理学
	基础医学	84	病理学	124	病理生物学
	基础医学		病理学	125	病理解剖学
	基础医学		病理学	126	免疫病理学
基础医学	病理学		127	实验病理学	
基础医学	85	医学心理学	128	医学心理学	
基础医学	86	生物医学工程学	129	生物医学工程学	